

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8 年 06 月 0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第三會議室（霖澤館 6 樓）

會議主席：沈冠伶所長

委員：王泰升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許士官教授、
林仁光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
吳從周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學生代表余志磊

請假：王泰升教授、陳聰富教授(借調)

紀錄：王鳳羽助教

一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二、確定議程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四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科法所 R04A41005 吳○宇同學，擬延長修業年限案。(所提案)

說明：

一、科法所學則第二條，本所修業年限為六年（不含休學），修業前三年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者，修業年限為四年（不含休學），修業前三年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但於本所就學期間，經由校方或本院推薦赴外交換學生，或攻讀本校（院）與國外校系之雙聯學位者，得依本校學則第 72 條之規定，經本所課程委員會之同意，專案簽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二、該生為四年級，獲得院方推薦，擬於 108 學年度前往日本明治大學交換一年，欲申請專簽延長修業年限兩年(四學期)。

決議：通過

臨時動議

散會 13:00